

本翻译稿仅供参考*
2006年 ISDA 定义文件之修订（纳入新的 IBOR 后备方案）

2006年ISDA定义文件第70号补充文件

于2020年10月23日定稿并于2021年1月25日刊发及生效

英镑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GBP LIBOR）

英镑 –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英国银行公会（GBP-LIBOR-BBA）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w)(i)条（「GBP-LIBOR-BBA」）：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 〔i〕「GBP-LIBOR-BBA」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对应于伦敦时间上午11:00时正公布的利率）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英镑LIBOR基准管理人在英镑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LIBOR01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英镑LIBOR。

英镑L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或（如有）英镑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英镑LIBOR基准管理人在英镑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LIBOR01页面仍未显示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英镑L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英镑L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英镑L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英镑L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下午4:00时正（伦敦时间）（或英镑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四小时五分钟），英镑L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英镑L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英镑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B) 负责监管英镑 LIBOR 的监督者或英镑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英镑 L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 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 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 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 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 分段及 (B) 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英镑 L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英镑 L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Although every effort has been made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this translation,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grammar and legal terminologies, the possibility that terms or words used i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may have different meanings or connotations from the English original cannot be ruled out. Therefore,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should not be relied upon by any person in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If there exists any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ould govern.

本翻译稿仅用于参考。虽译者已尽力使该中文译本准确反映英文原文，但由于中英文用词、语法结构及法律术语之不同，中文译本不可避免与英文本存有一些差异，因此交易者不应仅依赖于本译本而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中英文本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本为准。

英镑L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伦敦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英镑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ONIA）作为GBP-LIBOR-BBA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伦敦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ONI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SONI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英镑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ONI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英格兰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英镑隔夜平均指数（「SONIA」）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SONI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SONIA与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SONI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NIA）」的定义）。

S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SONIA的情况下，若S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SONI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SONI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SONIA的提述。

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ONIA）及SONI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NIA）或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英镑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英镑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英镑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英镑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NIA）」的定义）。

英镑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SONIA）或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伦敦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存在英镑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英镑建议利率，且英镑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英镑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英镑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英镑建议利率的提述。

并无英镑建议利率或出现英镑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

- (A)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SONIA）或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伦敦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并无英镑建议利率；或
- (B) 存在英镑建议利率，但其后英镑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则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NIA）或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英镑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如适用）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英国银行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英国银行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英国银行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结构或票期差异后，须对英国银行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NIA）」的定义）。

英国银行利率

就需要使用英国银行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英国银行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于当日伦敦营业时间结束时最新提供或公布的英国银行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SONI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

(SONIA) 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英镑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

「**英镑LIBOR**」指英镑批发融资利率，即由ICE基准管理有限公司（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英镑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SONIA）**」指经调整期限SONIA利率加上英镑L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SONIA及利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SONI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SONI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 <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英镑L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英镑建议利率**」指：(A) 若SONIA管理人为国家中央银行，SONIA管理人建议用作替代SONI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或(B) 若国家中央银行作为SONIA管理人并无提供建议利率，或SONIA管理人并非国家中央银行，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或其任何继任者）及英格兰银行任何一方或双方共同就此指定的委员会建议用作替代SONI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英镑建议利率将由当时的利率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及

「**英国银行利率**」指英格兰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厘定，并由英格兰银行不时公布的官方银行利率。」

英镑 –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英国银行公会 – 彭博 (GBP-LIBOR-BBA-Bloomberg)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w)(ii)条（「GBP-LIBOR-BBA-Bloomberg」）：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ii〕「GBP-LIBOR-BBA-Bloomberg」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上午11:55（伦敦时间）（对应于伦敦时间上午11:00时正公布的利率）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英镑LIBOR基准管理人在英镑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彭博屏幕（Bloomberg Screen）的BTMM UK页面「LIBOR」一栏下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英镑LIBOR。

英镑L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或（如有）英镑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英镑LIBOR基准管理人在英镑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彭博屏幕的BTMM UK页面「LIBOR」一栏下仍未显示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英镑L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英镑L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英镑L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英镑L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下午4:00时正（伦敦时间）（或英镑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四小时五十分），英镑L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英镑L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

- (A) 英镑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负责监管英镑 LIBOR 的监管者或英镑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英镑 L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英镑 L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英镑 L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英镑L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伦敦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英镑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ONIA）作为GBP-LIBOR-BBA-Bloomberg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伦敦时间）

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ONI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SONI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英镑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ONI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英格兰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英镑隔夜平均指数（「SONIA」）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SONI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SONIA与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SONI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NIA）」的定义）。

S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SONIA的情况下，若S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需要使用SONI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SONI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SONIA的提述。

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ONIA）及SONI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NIA）或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英镑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英镑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英镑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英镑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NIA）」的定义）。

英镑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SONIA）或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伦敦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存在英镑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英镑建议利率，且英镑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则就需要使用英镑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英镑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英镑建议利率的提述。

并无英镑建议利率或出现英镑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

- (A)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SONIA）或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伦敦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并无英镑建议利率；或
- (B) 存在英镑建议利率，但其后英镑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则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NIA）或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英镑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如适用）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英国银行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英国银行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英国银行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英国银行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NIA）」的定义）。

英国银行利率

就需要使用英国银行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英国银行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于当日伦敦营业时间结束时最新提供或公布的英国银行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SONI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SONIA）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英镑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

「**英镑LIBOR**」指英镑批发融资利率，即由ICE基准管理有限公司（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英镑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SONIA）**」指经调整期限SONIA利率加上英镑L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SONI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SONI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提供；

「**经调整利率（SONI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英镑L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英镑建议利率**」指：(A) 若SONIA管理人为国家中央银行，SONIA管理人建议用作替代SONI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或(B) 若国家中央银行作为SONIA管理人并无提供建议利率，或SONIA管理人并非国家中央银行，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或其任何继任者）及英格兰银行任何一方或双方共同就此指定的委员会建议用作替代SONI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英镑建议利率将由当时的利率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及

「**英国银行利率**」指英格兰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厘定，并由英格兰银行不时公布的官方银行利率。」

瑞士法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CHF LIBOR)

瑞士法郎 –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英国银行公会 (CHF-LIBOR-BBA)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y)(i)条（「CHF-LIBOR-BBA」）：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 「(i) 「CHF-LIBOR-BBA」指重设日的利率将为于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对应于伦敦时间上午11:00时正公布的利率）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瑞士法郎LIBOR基准管理人在瑞士法郎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LIBOR02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瑞士法郎LIBOR。

瑞士法郎L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或（如有）瑞士法郎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瑞士法郎LIBOR基准管理人在瑞士法郎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LIBOR02页面仍未显示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瑞士法郎L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瑞士法郎L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瑞士法郎L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瑞士法郎L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下午4:00时正（伦敦时间）（或瑞士法郎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四小时五分钟），瑞士法郎L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瑞士法郎L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瑞士法郎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负责监管瑞士法郎 LIBOR 的主管机构或瑞士法郎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瑞士法郎 L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瑞士法郎 L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瑞士法郎 L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瑞士法郎L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8:30时（苏黎世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ARON）作为CHF-LIBOR-BBA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

8:30 时（苏黎世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 IBOR 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ARON），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 IBOR 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SARON），不论该「原始 IBOR 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ARON）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瑞士证券交易所（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瑞士隔夜平均利率（「SARON」）。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SARON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SARON与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SARON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ARON）」的定义）。

SARON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SARON的情况下，若SARON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SARON的任何日子而言，对SARON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SARON的提述。

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ARON）及SARON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ARON）或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NWG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NWG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NWG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NWG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ARON）」的定义）。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SARON）或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苏黎世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并无NWG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ARON）或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

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ARON)」的定义)。

NWG 建议利率或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NWG建议利率或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的定义内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视情况而定),且并无出现有关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有关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有关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NWG建议利率或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最新提供或公布的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的定义内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视情况而定)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SARON)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SARON)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的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瑞士法郎LIBOR**」指瑞士法郎批发融资利率,即由ICE基准管理有限公司(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瑞士法郎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SARON)**」指经调整期限瑞士隔夜平均利率(SARON)加上瑞士法郎L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SARON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SARON)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SARON)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GO>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瑞士法郎L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NWG建议利率**」指瑞士有关工作组或委员会建议用作替代SARON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该等工作组或委员会按照2013年设立的瑞士法郎参考利率国家工作组(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Swiss Franc Reference Rates)的相同或类似方式在瑞士组织成立,主要职责包括考虑瑞士的参考利率改革方案等。NWG建议利率将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其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指按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加上瑞士国家银行息差计算的利率;

「**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指瑞士国家银行的政策目标利率;及

「**瑞士国家银行息差**」指由计算代理人厘定,自紧接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SARON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发生当日(以较后者为准)前两年开始,直至紧接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SARON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发生当日(以较后者为准)前一个苏黎世银行营业日结束的两年观察期内,SARON与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之息差的历史中位数。」

瑞士法郎 –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英国银行公会 – 彭博 (CHF-LIBOR-BBA-Bloomberg)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y)(ii)条（「CHF-LIBOR-BBA-Bloomberg」）：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ii〕「CHF-LIBOR-BBA-Bloomberg」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对应于伦敦时间上午11:00时正公布的利率）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瑞士法郎LIBOR基准管理人在瑞士法郎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彭博屏幕（Bloomberg Screen）的BTMM SZ页面「LIBOR」一栏下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瑞士法郎LIBOR。

瑞士法郎L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或（如有）瑞士法郎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瑞士法郎LIBOR基准管理人在瑞士法郎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彭博屏幕的BTMM SZ页面「LIBOR」一栏下仍未显示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瑞士法郎L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瑞士法郎L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瑞士法郎L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瑞士法郎L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下午4:00时正（伦敦时间）（或瑞士法郎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四小时五分钟），瑞士法郎L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瑞士法郎L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瑞士法郎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负责监管瑞士法郎 LIBOR 的主管机构或瑞士法郎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瑞士法郎 L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瑞士法郎 L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瑞士法郎 L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瑞士法郎L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8:30时（苏黎世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ARON）作为CHF-LIBOR-BBA-Bloomberg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

观察日下午 8:30 时（苏黎世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 IBOR 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ARON），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 IBOR 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SARON），不论该「原始 IBOR 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ARON）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瑞士证券交易所（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瑞士隔夜平均利率（「SARON」）。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SARON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SARON与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SARON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ARON）」的定义）。

SARON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SARON的情况下，若SARON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SARON的任何日子而言，对SARON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SARON的提述。

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ARON）及SARON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ARON）或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NWG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NWG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NWG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NWG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ARON）」的定义）。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SARON）或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苏黎世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并无NWG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ARON）或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

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ARON)」的定义)。

NWG 建议利率或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NWG建议利率或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的定义内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视情况而定),且并无出现有关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有关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有关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NWG建议利率或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最新提供或公布的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的定义内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视情况而定)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SARON)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SARON)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的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瑞士法郎LIBOR**」指瑞士法郎批发融资利率,即由ICE基准管理有限公司(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瑞士法郎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SARON)**」指经调整期限瑞士隔夜平均利率(SARON)加上瑞士法郎L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SARON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SARON)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SARON)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

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瑞士法郎L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NWG建议利率**」指瑞士有关工作组或委员会建议用作替代SARON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该等工作组或委员会按照2013年设立的瑞士法郎参考利率国家工作组(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Swiss Franc Reference Rates)的相同或类似方式在瑞士组织成立,主要职责包括考虑瑞士的参考利率改革方案等。NWG建议利率将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其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指按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加上瑞士国家银行息差计算的利率;

「**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指瑞士国家银行的政策目标利率;及

「**瑞士国家银行息差**」指由计算代理人厘定,自紧接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SARON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发生当日(以较后者为准)前两年开始,直至紧接经调整利率(SARON)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SARON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发生当日(以较后者为准)前一个苏黎世银行营业日结束的两年观察期内,SARON与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之息差的历史中位数。」

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USD LIBOR)

美元 –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英国银行公会 (USD-LIBOR-BBA)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ab)(xxii)条（「USD-LIBOR-BBA」）：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xxii)「USD-LIBOR-BBA」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对应于伦敦时间上午11:00时正公布的利率）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美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美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LIBOR01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美元LIBOR。

美元 LIBOR 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或（如有）美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美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美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LIBOR01页面仍未显示原始美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美元L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美元L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原始美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美元L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美元L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下午4:00时正（伦敦时间）（或美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四小时五分钟），美元L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美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美元L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美元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联邦储备委员会或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任何其他负责监管美元 LIBOR 的监管者或美元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美元 L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美元 L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美元 L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美元 LIBOR 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 10:30 时（纽约市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美元定价日对应的「原始 IBOR 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OFR）作为 USD-LIBOR-BBA 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

10:30时（纽约市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OFR），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SOFR），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美元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OFR）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SOFR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SOFR与经调整利率（SOF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SOFR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FR）」的定义）。

SOF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SOFR的情况下，若SOF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SOFR的任何日子而言，对SOFR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SOFR的提述。

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OFR）及SOFR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FR）或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联邦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联邦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联邦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OF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联邦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FR）」的定义）。

联邦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SOFR）或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美国政府证券营业日结束之前存在联邦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

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联邦建议利率，且联邦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联邦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联邦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联邦建议利率的提述。

并无联邦建议利率或出现联邦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

- (A)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SOFR）或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美国政府证券营业日结束之前并无联邦建议利率；或
- (B) 存在联邦建议利率，及其后联邦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则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FR）或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联邦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如适用）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继任管理人）于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的网站提供的隔夜银行融资利率（「OBFR」），或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OBFR的情况下，该重设日利率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的OBFR。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OBFR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OBFR与经调整利率（SOF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OBFR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FR）」的定义）。

OBF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OBFR的情况下，若OBF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OBFR的任何日子而言，对OBFR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OBFR的提述。

OB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A) 并无联邦建议利率，或存在联邦建议利率及其后联邦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及(B) OBFR亦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OBFR或联邦建议利率或SOFR或经调整利率（SOFR）（视情况而定）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联邦储备的网站上公布

的由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设定的短期利率目标（「**FOMC目标利率**」）。若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并无设定单一利率为短期利率目标，则使用联邦储备的网站上公布的由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设定的短期利率目标范围的中位数（根据第8.1(c)条所载方法，按目标范围的最高值与最低值的算数平均数计算，并按需要约整）。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FOMC目标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FOMC目标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OF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FOMC目标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FR）」的定义）。

FOMC目标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FOMC目标利率的情况下，若FOMC目标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FOMC目标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FOMC目标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FOMC目标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SOFR）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SOFR）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美元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美元LIBOR**」指美元批发融资利率，即由ICE基准管理有限公司（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美元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SOFR）**」指经调整期限SOFR加上美元L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SOFR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SOFR）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SOFR）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 <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美元L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及

「**联邦建议利率**」指由联邦储备委员会或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联邦储备委员会或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为提供替代SOFR的建议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建议用作替代SOFR（可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其他管理人制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由该利率管理人提供。若利率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美元 –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英国银行公会 – 彭博 (USD-LIBOR-BBA-Bloomberg)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ab)(xxiii)条（「USD-LIBOR-BBA-Bloomberg」）：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xxiii)「USD-LIBOR-BBA-Bloomberg」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对应于伦敦时间上午11:00时正公布的利率）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美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美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彭博屏幕（Bloomberg Screen）的BTMM页面「LIBOR FIX BBAM<GO>」一栏下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美元LIBOR。

美元L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或（如有）美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美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美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彭博屏幕的BTMM页面「LIBOR FIX BBAM<GO>」一栏下仍未显示原始美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美元L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美元L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原始美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美元L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美元L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下午4:00时正（伦敦时间）（或美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四小时五分钟），美元L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美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美元L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美元LIBOR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联邦储备委员会或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任何其他负责监管美元LIBOR的监管者或美元LIBOR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美元LIBOR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美元LIBOR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美元LIBOR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美元L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0:30时（纽约市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美元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OFR）

作为USD-LIBOR-BBA-Bloomberg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0:30时（纽约市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OFR），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SOFR），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美元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OFR）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SOFR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SOFR与经调整利率（SOF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SOFR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FR）」的定义）。

SOF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SOFR的情况下，若SOF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SOFR的任何日子而言，对SOFR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SOFR的提述。

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OFR）及SOFR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FR）或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联邦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联邦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联邦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OF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联邦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FR）」的定义）。

联邦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SOFR）或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美国政府证券营业日结束之前存在联邦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

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联邦建议利率，且联邦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联邦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联邦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联邦建议利率的提述。

并无联邦建议利率或出现联邦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

- (A)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SOFR）或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美国政府证券营业日结束之前并无联邦建议利率；或
- (B) 存在联邦建议利率，及其后联邦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则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FR）或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联邦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如适用）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继任管理人）于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的网站提供的隔夜银行融资利率（「OBFR」），或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OBFR的情况下，该重设日利率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的OBFR。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OBFR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OBFR与经调整利率（SOF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OBFR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FR）」的定义）。

OBF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OBFR的情况下，若OBF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OBFR的任何日子而言，对OBFR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OBFR的提述。

OB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A) 并无联邦建议利率，或存在联邦建议利率及其后联邦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及(B) OBFR亦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OBFR或联邦建议利率或SOFR或经调整利率（SOFR）（视情况而定）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联邦储备的网站上公布的由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设定的短期利率目标（「FOMC目标利率」）。若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并无设定单一利率为短期利率目标，则使用联邦储备的网站上公布的由联

邦公开市场委员会设定的短期利率目标范围的中位数（根据第8.1(c)条所载方法，按目标范围的最高值与最低值的算数平均数计算，并按需要约整）。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FOMC目标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FOMC目标利率与经调整利率（SOF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FOMC目标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SOF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SOFR）」的定义）。

FOMC目标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FOMC目标利率的情况下，若FOMC目标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FOMC目标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FOMC目标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FOMC目标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SOFR）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SOFR）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美元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美元LIBOR**」指美元批发融资利率，即由ICE基准管理有限公司（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美元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SOFR）**」指经调整期限SOFR加上美元L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SOFR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SOFR）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SOFR）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 <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美元L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及

「**联邦建议利率**」指由联邦储备委员会或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联邦储备委员会或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为提供替代SOFR的建议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建议用作替代SOFR（可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其他管理人制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由该利率管理人提供。若利率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欧元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EUR LIBOR)

欧元 –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英国银行公会 (EUR-LIBOR-BBA)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f)(v)条（「EUR-LIBOR-BBA」）：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v)「EUR-LIBOR-BBA」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前第二个TARGET结算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对应于伦敦时间上午11:00时正公布的利率）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欧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欧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LIBOR01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元LIBOR。

欧元L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或（如有）欧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欧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欧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LIBOR01页面仍未显示原始欧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元L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欧元L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原始欧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元L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欧元L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前第二个TARGET结算日下午4:00时正（伦敦时间）（或欧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四小时五分钟），欧元L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欧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元L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A) 欧元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B) 负责监管欧元 LIBOR 的监管者或欧元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欧元 L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 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 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 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 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 分段及 (B) 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欧元 L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欧元 L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欧元L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第二个TARGET结算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法兰克福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欧元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

(EuroSTR) 作为EUR-LIBOR-BBA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法兰克福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EuroSTR),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EuroSTR),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欧元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欧洲中央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欧元短期利率(「EuroSTR」)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EuroSTR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EuroSTR与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EuroSTR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定义)。

EuroST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EuroSTR的情况下,若EuroST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EuroSTR的任何日子而言,对EuroSTR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EuroSTR的提述。

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及EuroSTR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欧洲央行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定义)。

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TARGET结算日结束之前存在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管理人或获授

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且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提述。

并无欧洲央行建议利率或出现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

- (A)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TARGET结算日结束之前并无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建议；或
- (B) 其后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则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如适用）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经修正EDFR。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经修正EDFR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修正EDFR与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经修正EDFR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定义）。

经修正EDF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经修正EDFR（或经修正EDFR的定义内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情况下，若该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该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经修正EDFR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经修正EDFR（或经修正EDFR的定义内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EuroSTR）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欧元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第二个TARGET结算日；

「**欧元LIBOR**」指欧元批发融资利率，即由ICE基准管理有限公司（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欧元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EuroSTR）**」指经调整期限EuroSTR加上欧元L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EuroSTR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 <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欧元L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欧洲央行建议利率**」指欧洲中央银行（或EuroSTR的任何继任管理人）及/或由欧洲中央银行（或EuroSTR的任何继任管理人）为提供替代EuroSTR的建议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EuroSTR（可由欧洲中央银行或其他管理人制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利率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修正EDFR**」指按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加上EDFR息差计算的利率；

「**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指银行用于欧元区隔夜存款的存款机制所采用的利率，该利率于欧洲中央银行的网站公布；及

「**EDFR息差**」指：

- (A) 若于紧随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 EuroSTR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 TARGET 结算日结束前并无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建议，则自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 EuroSTR 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第 30 个 TARGET 结算日（以较后者为准）开始，直至紧接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 EuroSTR 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 TARGET 结算日（以较后者为准）结束的 30 个 TARGET 结

算日观察期间，EuroSTR 与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之间的每日息差的算数平均值；
或

- (B) 若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自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第 30 个 TARGET 结算日开始，直至紧接该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 TARGET 结算日结束的 30 个 TARGET 结算日观察期间，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与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之间的每日息差的算数平均值。」

欧元 –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英国银行公会 – 彭博 (EUR-LIBOR-BBA-Bloomberg)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f)(vi)条（「EUR-LIBOR-BBA-Bloomberg」）：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vi)「EUR-LIBOR-BBA-Bloomberg」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前第二个TARGET结算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对应于伦敦时间上午11:00时正公布的利率）或任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欧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欧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彭博屏幕（Bloomberg Screen）的BTMM EU页面「EUR LIBOR FIX」一栏下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元LIBOR。

欧元L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或（如有）欧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欧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欧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彭博屏幕的BTMM EU页面「EUR LIBOR FIX」一栏下仍未显示原始欧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元L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欧元L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原始欧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元L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欧元L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前第二个TARGET结算日下午4:00时正（伦敦时间）（或欧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四小时五分钟），欧元L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欧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元L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欧元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负责监管欧元 LIBOR 的监管者或欧元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欧元 L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欧元 L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欧元 L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欧元L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第二个TARGET结算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法兰克福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欧元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EuroSTR）作为EUR-LIBOR-BBA-Bloomberg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

观察日上午 11:30 时（法兰克福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 ISDA 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 IBOR 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EuroSTR），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 IBOR 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EuroSTR），不论该「原始 IBOR 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欧元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欧洲中央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欧元短期利率（「EuroSTR」）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EuroSTR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EuroSTR与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EuroSTR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定义）。

EuroST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EuroSTR的情况下，若EuroST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EuroSTR的任何日子而言，对EuroSTR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EuroSTR的提述。

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及EuroSTR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欧洲央行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定义）。

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TARGET结算日结束之前存在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且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

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提述。

并无欧洲央行建议利率或出现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

- (A)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TARGET结算日结束之前并无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建议；或
- (B) 其后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则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如适用）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经修正EDFR。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经修正EDFR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修正EDFR与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经修正EDFR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定义）。

经修正EDF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经修正EDFR（或经修正EDFR的定义内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情况下，若该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该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经修正EDFR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经修正EDFR（或经修正EDFR的定义内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EuroSTR）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欧元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第二个TARGET结算日；

「**欧元LIBOR**」指欧元批发融资利率，即由ICE基准管理有限公司（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欧元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EuroSTR）**」指经调整期限EuroSTR加上欧元L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EuroSTR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 <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欧元L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欧洲央行建议利率**」指欧洲中央银行（或EuroSTR的任何继任管理人）及／或由欧洲中央银行（或EuroSTR的任何继任管理人）为提供替代EuroSTR的建议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EuroSTR（可由欧洲中央银行或其他管理人制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利率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修正EDFR**」指按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加上EDFR息差计算的利率；

「**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指银行用于欧元区隔夜存款的存款机制所采用的利率，该利率于欧洲中央银行的网站公布；及

「**EDFR息差**」指：

- (A) 若于紧随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 EuroSTR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 TARGET 结算日结束前并无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建议，则自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 EuroSTR 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第 30 个 TARGET 结算日（以较后者为准）开始，直至紧接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 EuroSTR 的首个经调整指数

停止事件出现前的 TARGET 结算日（以较后者为准）结束的 30 个 TARGET 结算日观察期间，EuroSTR 与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之间的每日息差的算数平均值；
或

- (B) 若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自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第 30 个 TARGET 结算日开始，直至紧接该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 TARGET 结算日结束的 30 个 TARGET 结算日观察期间，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与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之间的每日息差的算数平均值。」

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

欧元 – 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路透（EUR-EURIBOR-Reuters）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f)(i)条（「EUR-EURIBOR-Reuters」）：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 〔i〕「EUR-EURIBOR-Reuters」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前第二个TARGET结算日上午11:00时正（布鲁塞尔时间）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EURIBOR基准管理人在EUR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EURIBOR01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

EUR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1:00时正（布鲁塞尔时间）或（如有）EUR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EURIBOR基准管理人在EUR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EURIBOR01页面仍未显示原始欧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EUR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EUR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原始欧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EUR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EUR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前第二个TARGET结算日下午3:00时正（布鲁塞尔时间）（或EUR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四小时），EUR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欧元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EUR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EUR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负责监管 EURIBOR 的监管者或 EUR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 EUR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 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 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 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 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 分段及 (B) 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 EUR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 EUR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EUR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第二个TARGET结算日或其后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法兰克福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欧元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EuroSTR）作为EUR-EURIBOR-Reuters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

上午11:30时（法兰克福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EuroSTR），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EuroSTR），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欧元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欧洲中央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欧元短期利率（「EuroSTR」）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EuroSTR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EuroSTR与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EuroSTR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定义）。

EuroST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EuroSTR的情况下，若EuroST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EuroSTR的任何日子而言，对EuroSTR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EuroSTR的提述。

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及EuroSTR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欧洲央行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定义）。

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TARGET结算日结束之前存在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且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

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提述。

并无欧洲央行建议利率或出现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

- (A)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TARGET结算日结束之前并无欧洲央行建议利率；或
- (B) 其后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则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如适用）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经修正EDFR。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经修正EDFR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经修正EDFR与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经修正EDFR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定义）。

经修正EDF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经修正EDFR（或经修正EDFR的定义内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情况下，若该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该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经修正EDFR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经修正EDFR（或经修正EDFR的定义内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EuroSTR）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欧元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第二个TARGET结算日；

「**EURIBOR**」指欧元批发融资利率，即由欧洲货币市场研究所（European Money Markets Institute，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EuroSTR）**」指经调整期限EuroSTR加上EUR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EuroSTR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 <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EUR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欧洲央行建议利率**」指欧洲中央银行（或EuroSTR的任何继任管理人）及／或由欧洲中央银行（或EuroSTR的任何继任管理人）为提供替代EuroSTR的建议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EuroSTR（可由欧洲中央银行或其他管理人制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利率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修正EDFR**」指按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加上EDFR息差计算的利率；

「**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指银行用于欧元区隔夜存款的存款机制所采用的利率，该利率于欧洲中央银行的网站公布；及

「**EDFR息差**」指：

- (A) 若于紧随经调整利率（EuroSTR）或 EuroSTR 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 TARGET 结算日结束前并无提供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建议，则自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 EuroSTR 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第 30 个 TARGET 结算日（以较后者为准）开始，直至紧接经调整利率（EuroST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或 EuroSTR 的首个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 TARGET 结算日（以较后者为准）结束的 30 个 TARGET

结算日观察期间，EuroSTR 与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之间的每日息差的算数平均值；或

- (B) 若欧洲央行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则自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第 30 个 TARGET 结算日开始，直至紧接该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出现前的 TARGET 结算日结束的 30 个 TARGET 结算日观察期间，欧洲央行建议利率与欧元区隔夜存款利率之间的每日息差的算数平均值。」

日元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JPY LIBOR)

日元-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FRASETT (JPY-LIBOR-FRASETT)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1)(iii)条（「JPY-LIBOR-FRASETT」）：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iii)「JPY-LIBOR-FRASETT」指重设日的利率将为于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对应于伦敦时间上午11:00时正公布的利率）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日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日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FRASETT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LIBOR。

日元L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或（如有）日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日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日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FRASETT页面仍未显示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L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的利率将为日元L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L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日元L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下午4:00时正（伦敦时间）（或日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四小时五分钟），日元L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L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日元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日本银行为提供日元 LIBOR（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负责监管日元 LIBOR 的监管者或日元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日元LIBOR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日元LIBOR的合理商业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日元LIBOR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日元L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12:30时（东京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ONA）作为JPY-LIBOR-FRASETT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12:30时（东京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ON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TON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ON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日本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东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TON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TONA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TON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TON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TONA的情况下，若TON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TON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TON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TONA的提述。

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ONA）及TON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ONA）或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日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日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日元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日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日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日元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日元建议利率未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日元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日元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日元建议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TON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日元LIBOR**」指日元批发融资利率，即由ICE基准管理有限公司（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日元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TONA）**」指经调整期限TONA加上日元L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TON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 <GO>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日元L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日元建议利率**」指由日本银行就提供TONA（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TON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日元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日元 –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英国银行公会 (JPY-LIBOR-BBA)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1)(iv)条（「JPY-LIBOR-BBA」）：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iv〕「JPY-LIBOR-BBA」指重设日的利率将为于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对应于伦敦时间上午11:00时正公布的利率）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日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日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3750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LIBOR。

日元L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或（如有）日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日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日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3750页面仍未显示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L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的利率将为日元L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L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日元L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下午4:00时正（伦敦时间）（或日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四小时五分钟），日元L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L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日元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日本银行为提供日元 LIBOR（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负责监管日元 LIBOR 的监管者或日元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日元 L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 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 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 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 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 分段及 (B) 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日元 L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日元 L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日元L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2:30时（东京时间）最新提供

或公布，与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ONA）作为JPY-LIBOR-BBA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12:30时（东京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ON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TON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ON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日本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东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TON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TONA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TON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TON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TONA的情况下，若TON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TON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TON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TONA的提述。

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ONA）及TON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ONA）或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日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日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日元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日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日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日元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日元建议利率未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日元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日元建

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日元建议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TON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日元LIBOR**」指日元批发融资利率，即由ICE基准管理有限公司（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日元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TONA）**」指经调整期限TONA加上日元L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TON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 <GO>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日元L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日元建议利率**」指由日本银行就提供TONA（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TON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日元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日元 –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英国银行公会 – 彭博 (JPY-LIBOR-BBA-Bloomberg)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1)(v)条（「JPY-LIBOR-BBA-Bloomberg」）：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v〕「JPY-LIBOR-BBA-Bloomberg」指重设日的利率将为于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对应于伦敦时间上午11:00时正公布的利率）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日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日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彭博屏幕BTMM JN页面的「LIBOR FIX」一栏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LIBOR。

日元L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1:55时（伦敦时间）或（如有）日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日元LIBOR基准管理人在日元L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彭博屏幕BTMM JN页面的「LIBOR FIX」一栏仍未显示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L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的利率将为日元L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L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日元L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下午4:00时正（伦敦时间）（或日元L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四小时五分钟），日元L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L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日元：

- (A) 日元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日本银行为提供日元 LIBOR（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负责监管日元 LIBOR 的监管者或日元 L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日元 L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日元 L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日元 L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日元L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2:30时（东京时间）最新提供

或公布，与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ONA）作为JPY-LIBOR-BBA-Bloomberg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12:30时（东京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ON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TON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ON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日本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东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TON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TONA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TON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TON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TONA的情况下，若TON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TON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TON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TONA的提述。

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ONA）及TON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ONA）或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日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日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日元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日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日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日元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日元建议利率未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日元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日元建议

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日元建议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TON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日元LIBOR**」指日元批发融资利率，即由ICE基准管理有限公司（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日元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TONA）**」指经调整期限TONA加上日元L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TON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 <GO>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日元L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日元建议利率**」指由日本银行就提供TONA（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TON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日元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TIBOR)

日元 – 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17097 (JPY-TIBOR-17097)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1)(xviii)条内「JPY-TIBOR-17097」的定义：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¹

「(xviii)「JPY-TIBOR-17097」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重设日前第二个东京银行营业日下午12:50时（东京时间）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日元TIBOR基准管理人在日元T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17097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TIBOR。

日元T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下午12:50时（东京时间）或（如有）日元T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日元TIBOR基准管理人在日元T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17097页面仍未显示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T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的利率将为日元T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T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日元T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下午2:00时正（东京时间）（或日元T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一小时十分钟），日元T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T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T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日本银行为提供日元 TIBOR（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负责监管日元 TIBOR 的监管者或日元 T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日元 T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 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 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 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 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 分段及 (B) 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日元 T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日元 T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¹ 2006年 ISDA 定义第 47 号补充文件删除了在 2006 年 ISDA 定义中本利率期权之前的若干日元利率期权。因此，包含「JPY-TIBOR-17097」的一节相应重新编号为第 7.1(1)(xviii)条，惟第 47 号补充文件并无就此作出说明。即使如此，本补充文件提述该节为第 7.1(1)(xviii)条。

日元T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TIBOR指数停止生效后第二个东京银行营业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12:30时（东京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ONA）作为JPY-TIBOR-17097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12:30时（东京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ON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TON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ON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日本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东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TON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TONA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TON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TON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TONA的情况下，若TON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TON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TONA的提述将被视为最新提供或公布的TONA的提述。

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ONA）及TON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ONA）或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日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日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日元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日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日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日元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日元建议利率未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日元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日元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日元建议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TON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东京银行营业日；

「日元TIBOR」指日本无担保短期借贷市场的现行市场利率，即由日本全国银行协会TIBOR管理局（Japanese Bankers Association TIBOR Administration，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TONA）」指经调整期限TONA加上日元T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TON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经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 <GO>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日元T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日元建议利率」指由日本银行就提供TONA（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TON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日元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日元 – 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TIBM (所有银行) – 彭博 (JPY-TIBOR-TIBM (All Banks)-Bloomberg)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1)(viii)条内「JPY-TIBOR-TIBM (All Banks)-Bloomberg」的定义：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²

「(viii)「JPY-TIBOR-TIBM (All Banks)-Bloomberg」指重设日的利率将为重设日前第二个东京银行营业日下午12:50时（东京时间）在彭博屏幕的BTMM JN页面「TIBOR FIX」一栏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TIBOR）。

日元T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下午12:50时（东京时间）或（如有）日元T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日元TIBOR基准管理人在日元T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彭博屏幕的BTMM JN页面「TIBOR FIX」一栏仍未显示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T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的利率将为日元T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T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日元T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下午2:00时正（东京时间）（或日元T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一小时十分钟），日元TIBOR管理人或获认可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日元T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日元 T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日本银行为提供日元 TIBOR（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负责监管日元 TIBOR 的监管者或日元 T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日元 T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日元 T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日元 T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² 2006年ISDA定义第47号补充文件删除了在2006年ISDA定义中本利率期权之前的若干日元利率期权。因此，包含「JPY-TIBOR-TIBM (All Banks)-Bloomberg」的一节相应重新编号为第7.1(1)(viii)条，惟第47号补充文件并无就此作出说明。即使如此，本补充文件提述该节为第7.1(1)(viii)条。

日本T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TIBOR指数停止生效后第二个东京银行营业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12:30时（东京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ONA）作为JPY-TIBOR-TIBM (All Banks)-Bloomberg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12:30时（东京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ON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TON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ON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日本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东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TON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TONA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TON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TON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TONA的情况下，若TON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TON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TONA的提述将被视为最新提供或公布的TONA的提述。

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ONA）及TON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ONA）或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日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日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日元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日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日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日元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日元建议利率未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日元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日元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日元建议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TON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东京银行营业日；

「日元TIBOR」指日本无担保短期借贷市场的现行市场利率，即由日本全国银行协会TIBOR管理局（Japanese Bankers Association TIBOR Administration，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TONA）」指经调整期限TONA加上日元T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TON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经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 <GO>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日元T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日元建议利率」指由日本银行就提供TONA（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TON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日元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欧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Euroyen TIBOR)

日元 – 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ZTIBOR (JPY-TIBOR-ZTIBOR)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1)(ix)条内「JPY-TIBOR-ZTIBOR」的定义：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³

「(ix)「JPY-TIBOR-ZTIBOR」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重设日前第二个东京银行营业日下午12:50时（东京时间）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欧日元TIBOR基准管理人在欧日元T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ZTIBOR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日元TIBOR。

欧日元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下午12:50时（东京时间）或（如有）欧日元T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欧日元TIBOR基准管理人在欧日元T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ZTIBOR页面仍未显示原始欧日元T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日元T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欧日元TIBOR管理人提供的原始欧日元T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日元T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欧日元T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下午2:00时正（东京时间）（或日元TIB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一小时十分钟），欧日元TIBOR管理人及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欧日元TIBOR定价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欧日元T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欧日元 T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日本银行为提供欧日元 TIBOR（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负责监管欧日元 TIBOR 的监管者或欧日元 TIB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欧日元 TIBOR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欧日元 TIBOR 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欧日元 TIBOR 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³ 2006年ISDA定义第47号补充文件删除了在2006年ISDA定义中本利率期权之前的若干日元利率期权。因此，包含「JPY-TIBOR-ZTIBOR」的一节相应重新编号为第7.1(1)(ix)条，惟第47号补充文件并无就此作出说明。即使如此，本补充文件提述该节为第7.1(1)(ix)条。

欧日元T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TIBOR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第二个东京银行营业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12:30时（东京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欧日元TIBOR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ONA）作为JPY-TIBOR-ZTIBOR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12:30时（东京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ON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TON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欧日元TIBOR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ON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日本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东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TON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TONA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TON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TON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TONA的情况下，若TON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TON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TON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TONA的提述。

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ONA）及TON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ONA）或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日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日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日元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TON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日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TON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TONA）」的定义）。

日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日元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日元建议利率未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日元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日元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日元建议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TON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欧日元TIBOR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第二个东京银行营业日；

「**欧日元TIBOR**」指日本离岸市场主要银行交易的现行市场利率，即由日本全国银行协会TIBOR管理局（Japanese Bankers Association TIBOR Administration，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欧日元东京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TONA）**」指经调整期限TONA加上欧日元T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TON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FBAK> <GO>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欧日元T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

「**日元建议利率**」指由日本银行就提供TONA（由日本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建议替代利率而正式认可或召集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TON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日元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银行票据掉期利率（BBSW）

澳元 – 银行基本利率 – 澳元银行票据掉期利率（AUD-BBR-AUBBSW）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a)(iii)条（「AUD-BBR-AUBBSW」）：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iii)「AUD-BBR-AUBBSW」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中午（悉尼时间）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截止时间（由BBSW基准管理人在BBSW基准方法中指定）前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0#AUBBSW=页面显示为「最新」利率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银行票据掉期利率（BBSW）。

BBSW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中午（悉尼时间）或（如有）BBSW的经修订公布截止时间（由BBSW基准管理人在BBSW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0#AUBBSW=页面仍未显示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BBSW并指定其为「最新」利率，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BBSW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BBSW（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BBSW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中午（悉尼时间）或BBSW的经修订公布截止时间，BBSW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BBSW，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BBSW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或作为 BBSW 监督者的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的任何继任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 BBSW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BBSW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BBSW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BBSW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悉尼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澳元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AONIA）作为AUD-BBR-AUBBSW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悉尼时间）或之

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AONI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AONI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澳元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AONI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银行同业隔夜现金利率（「AONI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AONI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AONIA与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AONI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AONIA）」的定义）。

A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AONIA的情况下，若A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AONI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AONI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AONIA的提述。

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AONIA）及AONI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AONIA）或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RBA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RBA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RBA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RBA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AONIA）」的定义）。

RBA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RBA建议利率，且RBA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RBA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RBA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RBA建议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AONI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澳元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

「**BBSW**」指主要银行合格证券的澳元利率，即由ASX Benchmarks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银行票据掉期利率；

「**经调整利率（AONIA）**」指经调整期限AONIA加上BBSW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AONI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 <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BBSW的彭博代号相对应；及

「**RBA建议利率**」指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建议用作替代AONI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RBA建议利率可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或其他管理人厘定，并将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澳元 – 银行基本利率 – 银行票据掉期利率 (AUD-BBR-BBSW)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a)(iv)条（「AUD-BBR-BBSW」）：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iv〕「AUD-BBR-BBSW」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中午（悉尼时间）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截止时间（由BBSW基准管理人在BBSW基准方法中指定）前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BBSW页面显示为「AVG MID」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银行票据掉期利率（BBSW）。

BBSW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中午（悉尼时间）或（如有）BBSW的经修订公布截止时间（由BBSW基准管理人在BBSW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BBSW页面仍未显示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BBSW并指定其为「AVG MID」，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BBSW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BBSW（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BBSW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中午（悉尼时间）或BBSW的经修订公布截止时间，BBSW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BBSW，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BBSW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或作为 BBSW 监督者的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的任何继任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 BBSW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BBSW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BBSW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BBSW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悉尼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澳元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AONIA）作为AUD-BBR-BBSW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悉尼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AONIA），且无

出现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AONI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澳元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AONI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银行同业隔夜现金利率（「AONI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AONI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AONIA与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AONI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AONIA）」的定义）。

A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AONIA的情况下，若A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AONI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AONI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AONIA的提述。

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AONIA）及AONI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AONIA）或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RBA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RBA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RBA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RBA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AONIA）」的定义）。

RBA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RBA建议利率，且RBA建议利率亦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RBA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RBA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RBA建议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AONI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澳元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

「**BBSW**」指主要银行合资格证券的澳元利率，即由ASX Benchmarks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银行票据掉期利率；

「**经调整利率（AONIA）**」指经调整期限AONIA加上BBSW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AONI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 <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BBSW的彭博代号相对应；及

「**RBA建议利率**」指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建议用作替代AONI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RBA建议利率可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或其他管理人厘定，并将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澳元 – 银行基本利率 – 银行票据掉期利率 – 彭博 (AUD-BBR-BBSW-Bloomberg)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a)(v)条（「AUD-BBR-BBSW-Bloomberg」）：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v) 「AUD-BBR-BBSW-Bloomberg」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中午（悉尼时间）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截止时间（由BBSW基准管理人在BBSW基准方法中指定）前在彭博屏幕（Bloomberg Screen）的GDCO 36965页面显示为「中间」利率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银行票据掉期利率（BBSW）。

BBSW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中午（悉尼时间）或（如有）BBSW的经修订公布截止时间（由BBSW基准管理人在BBSW基准方法中指定），彭博屏幕的GDCO 36965页面仍未显示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BBSW并指定其为「中间」利率，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BBSW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BBSW（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BBSW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中午（悉尼时间）或BBSW的经修订公布截止时间，BBSW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BBSW，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BBSW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或作为 BBSW 监督者的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的任何继任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 BBSW 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BBSW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BBSW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BBSW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悉尼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澳元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AONIA）作为AUD-BBR-BBSW-Bloomberg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悉尼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AONIA），

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AONI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澳元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AONI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银行同业隔夜现金利率（「AONI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AONI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AONIA与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AONI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AONIA）」的定义）。

A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AONIA的情况下，若A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AONI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AONI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AONIA的提述。

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AONIA）及AONI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AONIA）或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RBA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RBA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RBA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RBA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A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AONIA）」的定义）。

RBA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RBA建议利率，且RBA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RBA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RBA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RBA建议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AONI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澳元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

「BBSW」指主要银行合资格证券的澳元利率，即由ASX Benchmarks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银行票据掉期利率；

「经调整利率（AONIA）」指经调整期限AONIA加上BBSW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AONI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提供；

「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BBSW的彭博代号相对应；及

「RBA建议利率」指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建议用作替代AONI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RBA建议利率可由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或其他管理人厘定，并将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加元报价利率（CDOR）

加元-银行承兑汇票-加元报价利率（CAD-BA-CDOR）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b)(i)条（「CAD-BA-CDOR」）：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 〔i〕「CAD-BA-CDOR」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上午10:15时（多伦多时间）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CDOR基准管理人在CD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CDOR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加元报价利率（CDOR）。

CD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0:15时（多伦多时间）或（如有）CD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CDOR基准管理人在CDOR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CDOR页面仍未显示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CD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CDOR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CD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CD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中午（多伦多时间）（或CD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一小时四十五分钟），CD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CD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CDOR管理人正式建议于未公布CDOR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使用的利率。若上述利率不可取得，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场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CDOR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CDOR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CD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多伦多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加元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CORRA）作为CAD-BA-CDOR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多伦多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CORR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CORR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加元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CORR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加拿大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加拿大隔夜回购平均利率（「CORR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CORR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CORRA与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CORR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CORRA）」的定义）。

CORR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CORRA的情况下，若CORR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CORR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CORR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CORRA的提述。

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CORRA）及CORR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CORRA）或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加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加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加元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加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CORRA）」的定义）。

加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CORRA）或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多伦多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存在加元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加元建议利率，且加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加元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加元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加元建议利率的提述。

并无加元建议利率或出现加元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

- (A)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CORRA）或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多伦多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并无加元建议利率；或
- (B) 存在加元建议利率，但其后加元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则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CORRA）或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加元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如适用）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由加拿大银行设定并在加拿大银行网站公布的加拿大目标隔夜利率（「**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与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CORRA）」的定义）。

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的情况下，若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CORR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CORRA）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加元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

「**CDOR**」指银行承兑汇票借贷的加元利率，即由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加元报价利率；

「**经调整利率（CORRA）**」指经调整期限CORRA加上CD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CORR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CORR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CORR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CD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及

「**加元建议利率**」指由加拿大银行就提供用作替代CORRA（可由加拿大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利率建议而正式认可或组织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CORR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加元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加元-银行承兑汇票-加元报价利率-彭博 (CAD-BA-CDOR-Bloomberg)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b)(ii)条（「CAD-BA-CDOR-Bloomberg」）：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 〔ii〕「CAD-BA-CDOR-Bloomberg」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上午10:15时（多伦多时间）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CDOR基准管理人在CD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彭博屏幕（Bloomberg Screen）的ALLX CDOR<GO>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加元报价利率（CDOR）。

CD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截至重设日上午10:15时（多伦多时间）或（如有）CD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由CDOR基准管理人在CDOR基准方法中指定），路透屏幕的CDOR页面仍未显示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CD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CDOR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CD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CD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重设日中午（多伦多时间）（或CDOR的经修订公布时间后一小时四十五分钟），CD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CDOR，且该日并非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CDOR管理人正式建议于未公布CDOR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使用的利率。若上述利率不可取得，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场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CDOR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CDOR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CD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多伦多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加元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CORRA）作为CAD-BA-CDOR-Bloomberg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时（多伦多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CORR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CORR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加元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CORR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加拿大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加拿大隔夜回购平均利率（「CORRA」）。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CORR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CORRA与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CORR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CORRA）」的定义）。

CORR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CORRA的情况下，若CORR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CORR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CORR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CORRA的提述。

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CORRA）及CORR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CORRA）或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加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加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加元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加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CORRA）」的定义）。

加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CORRA）或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多伦多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存在加元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加元建议利率，且加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加元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加元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加元建议利率的提述。

并无加元建议利率或出现加元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

- (A)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CORRA）或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后的首个多伦多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并无加元建议利率；或
- (B) 存在加元建议利率，但其后加元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则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CORRA）或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加元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如适用）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由加拿大银行设定并在加拿大银行网站公布的加拿大目标隔夜利率（「**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与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CORR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CORRA）」的定义）。

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的情况下，若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CORR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CORRA）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加元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

「**CDOR**」指银行承兑汇票借贷的加元利率，即由路孚特基准服务（英国）有限公司（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加元报价利率；

「**经调整利率（CORRA）**」指经调整期限CORRA加上CD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CORR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CORR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提供；

「**经调整利率（CORR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HP><GO>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CD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及

「**加元建议利率**」指由加拿大银行就提供用作替代CORRA（可由加拿大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利率建议而正式认可或组织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CORR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加元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HIBOR)

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香港银行公会 (HKD-HIBOR-HKAB)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g)(iii)条（「HKD-HIBOR-HKAB」）：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iii)「HKD-HIBOR-HKAB」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上午11:15（香港时间）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HIBOR基准管理人在H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HKABHIBOR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HIBOR。

H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第7.7条的规限下，若截至重设日下午2:30（香港时间）或（在台风及暴雨安排情况下）香港银行公会（或任何继任人）指定用作替代下午2:30（香港时间）的任何时间，路透屏幕的HKABHIBOR页面仍未显示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H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H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HIBOR（由获授权分销商或该H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该重设日下午2:30（香港时间）或（在台风及暴雨安排情况下）香港银行公会（或任何继任人）指定用作替代下午2:30（香港时间）的任何时间，H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H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HIBOR管理人正式建议于未公布HIBOR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使用的利率。若未能取得利率，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HIBOR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HIBOR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H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7:30（香港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港元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HONIA）作为HKD-HIBOR-HKAB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7:30（香港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HONI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HONI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港元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HONI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财资市场公会（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港元隔夜平均指数（「HONIA」）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HONI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HONIA与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HONI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HONIA）」的定义）。

H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HONIA的情况下，若H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HONI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HONI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HONIA的提述。

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HONIA）及HONI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HONIA）或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港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任何港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港元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港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HONIA）」的定义）。

港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港元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港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港元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港元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港元建议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HONI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

(HONIA) 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港元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

「**HIBOR**」指银行在银行间市场提供港元贷款的利率，即由财资市场公会（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HONIA）**」指经调整期限HONIA加上H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HONI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HONI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HONI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调整前的一段指定到期期间适用的H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及

「**港元建议利率**」指由HONIA管理人或其就提供替代HONIA的建议利率（可由HONIA管理人或其他管理人制定）而正式认可或组织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HONI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港元建议利率将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香港银行公会-彭博 (HKD-HIBOR-HKAB-Bloomberg)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g)(iv)条（「HKD-HIBOR-HKAB-Bloomberg」）：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iv)「HKD-HIBOR-HKAB-Bloomberg」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上午11:15（香港时间）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HIBOR基准管理人在HIB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彭博屏幕（Bloomberg Screen）的BTMM HK页面「HIBOR」一栏下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HIBOR。

HIBOR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第7.7条的规限下，若截至重设日下午2:30（香港时间）或（在台风及暴雨安排情况下）香港银行公会（或任何继任人）指定用作替代下午2:30（香港时间）的任何时间，彭博屏幕的BTMM HK页面「HIBOR」一栏下仍未显示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HIBOR，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HIBOR管理人提供的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HIBOR（由其他获授权分销商或该HIBOR管理人公布）。若截至该重设日下午2:30（香港时间）或（在台风及暴雨安排情况下）香港银行公会（或任何继任人）指定用作替代下午2:30（香港时间）的任何时间，HIBOR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未提供或公布该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HIBOR，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HIBOR管理人正式建议于未公布HIBOR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使用的利率。若未能取得利率，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HIBOR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HIBOR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HIBOR的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7:30（香港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港元定价日对应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HONIA）作为HKD-HIBOR-HKAB-Bloomberg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下午7:30（香港时间）或之前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HONIA），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HONIA），不论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港元定价日。

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HONIA）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财资市场公会（或任何继任管理人）管理的港元隔夜平均指数（「HONIA」）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HONI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HONIA与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HONIA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HONIA）」的定义）。

H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HONIA的情况下，若HONI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HONI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HONI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HONIA的提述。

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HONIA）及HONIA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HONIA）或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港元建议利率。计算代理人在参考《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任何港元建议利率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港元建议利率与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后，须对港元建议利率应用截至经调整利率（HONIA）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已公布的最新息差（详见「经调整利率（HONIA）」的定义）。

港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港元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港元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港元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港元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港元建议利率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9及8.5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HONIA）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

(HONIA) 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港元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

「**HIBOR**」指银行在银行间市场提供港元贷款的利率，即由财资市场公会（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经调整利率（HONIA）**」指经调整期限HONIA加上HIBOR相关息差，在各情况下，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作为经调整期限HONIA及息差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在经调整利率（HONIA）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HONIA）屏幕**」指透过彭博屏幕 <FBAK> <GO>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彭博屏幕 <HP><GO> 页面）或透过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由ISDA不时批准及／或指定）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彭博屏幕，该彭博屏幕与调整前的一段指定到期期间适用的HIBOR的彭博代号相对应；及

「**港元建议利率**」指由HONIA管理人或其就提供替代HONIA的建议利率（可由HONIA管理人或其他管理人制定）而正式认可或组织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HONIA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港元建议利率将由该利率的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掉期利率 (SOR)

新加坡元-掉期利率-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SGD-SOR-VWAP)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t)(iii)条（「SGD-SOR-VWAP」）：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iii)「SGD-SOR-VWAP」指重设日的利率将为于该重设日前第二个新加坡及伦敦银行营业日中午12:00时正（伦敦时间）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SOR基准管理人在SOR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ABSFIX01页面「SGD SOR rates」一栏下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掉期利率（SOR）。

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路透屏幕的ABSFIX01页面未显示有关利率，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ABS基准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作为该利率管理人或发起人的继任人）公布的任何替代利率。若截至相关重设日前第二个新加坡及伦敦银行营业日下午9:00时正（新加坡时间），ABS基准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作为该利率管理人或发起人的继任人）并无公布有关利率，且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除非各方另行协定，该重设日的利率将为：

- (A) SOR 管理人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或
- (B)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负责监管 SOR 的监管机构或 SOR 管理人）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负责监管 SOR 的监督者或 SOR 管理人）正式认可或组织的委员会所正式建议使用的利率，

上述各建议利率仅适用于未公布SOR且无指数停止生效日之期间。若可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该利率。若未能取得上文(A)分段所述利率但可取得上文(B)分段所述利率，则须使用(B)分段所述利率。若上文(A)分段及(B)分段所述利率均不可取得，则计算代理人须考虑中央交易对手方及/或期货交易所采用的任何利率，以厘定SOR的合理商业替代利率，前提是就每个给予考虑的利率而言，计算代理人认为参考SOR进行的衍生工具或期货合约的交易量足以让该利率作为具代表性的替代利率。

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第二个新加坡及伦敦银行营业日或其后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纽约市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SOR定价日对应的「原始S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OR）作为SGD-SOR-VWAP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1:30（纽约市时间）或之前ABS基准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或获授

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SOR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SOR），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SO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SOR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SOR），不论该「原始SOR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SOR定价日。

仅就本参考利率而言，若在路透屏幕的ABSFIX01页面上未有显示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SOR，且截至重设日前第二个新加坡及伦敦银行营业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美元LIBOR已被永久终止或不具代表性，且并无尚未被永久终止且不具代表性的美元LIBOR（其适用期间较指定到期期间长）或并无尚未被永久终止且不具代表性的美元LIBOR（其适用期间较指定到期期间短），则指数停止事件发生。相关指数停止生效日应为不存在该适用期间较长或较短利率的首日，或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美元LIBOR被永久终止或不具代表性的首日（以较后者为准）。

经调整利率（SO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SOR）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

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SO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首个新加坡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存在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且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需要使用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的提述。

并无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或出现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

- (A)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SO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首个新加坡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并无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或
- (B) 存在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但其后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则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SOR）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如适用）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新加坡隔夜平

均利率（「SORA」）。SORA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其继任管理人）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网站提供（或由其获授权分销商公布）。计算代理人须参考经调整利率（SOR）计算方法对SORA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SORA与经调整利率（SOR）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

SOR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SORA的情况下，若SORA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SORA的任何日子而言，对SORA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SORA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10及7.11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SOR）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SOR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SOR）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SOR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第二个新加坡及伦敦银行营业日；

「SOR」指新加坡元存款综合利率，即由ABS基准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准管理人）或其继任管理人提供的新加坡元掉期利率；

「经调整利率（SOR）」指基于在美元／新加坡元外汇掉期市场的实际交易及参考「经调整利率（SOFR）」（定义见「USD-LIBOR-BBA」）计算的美元利率厘定的利率。其中，经调整利率（SOFR）包括根据该定义适用的任何经调整利率。经调整利率（SOR）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ABS基准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经调整利率（SOR）的提供者）或其继任提供者在经调整利率（SOR）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SOR）屏幕」指透过Refinitiv屏幕 <FBKSORFIX> 页面（或（如适用）透过查阅「历史价格」的相关Refinitiv屏幕）或透过由ABS基准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提供者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Refinitiv屏幕，该Refinitiv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SOR的Refinitiv代号相对应；

「经调整利率（SOR）计算方法」指ABS基准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经调整利率（SOR）计算方法》（经不时更新）；及

「**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其正式认可或组织的委员会所建议用作替代经调整利率（SOR）（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就重设日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泰铢贷款利率 (THBFIX)

泰铢-泰铢贷款利率-路透 (THB-THBFIX-Reuters)

第7.1条「参考利率」。

修订第7.1(aa)(i)条（「THB-THBFIX-Reuters」）：删除该条款全文并以下文重列：

- 〔i〕「THB-THBFIX-Reuters」指重设日的利率将对于该重设日前第二个曼谷银行营业日上午11:55（伦敦时间）（或任何经修订公布时间（由THBFIX基准管理人在THBFIX基准方法中指定）在路透屏幕（Reuters Screen）的THBFIX 页面所显示的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泰铢贷款利率（THBFIX）。

并无出现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路透屏幕的THBFIX页面未显示有关利率，且指数停止生效并无出现日，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被确定为犹如各方已将「THB-THBFIX-参考银行」指定为适用浮动利率。若无法根据「THB-THBFIX-参考银行」确定利率，且指数停止生效日并无出现，则该重设日的利率将由计算代理人经真诚考虑所有其认为相关的可用信息后按其认为合适者厘定。

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发生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重设日为指数停止生效日后两个或以上曼谷银行营业日的日子，则会将于截至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0:00（曼谷时间）最新提供或公布，与原始THBFIX定价日对应的「原始THBFIX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HBFIX）作为THB-THBFIX-Reuters 厘定重设日的利率。若于有关经调整观察日上午10:00（曼谷时间）或之前泰国银行（Bank of Thailand）或其继任指数提供者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该「原始THBFIX利率记录日期」的经调整利率（THBFIX），且无出现经调整利率（THBFIX）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重设日的利率将为当时就最近的「原始THBFIX利率记录日期」提供或公布的最新经调整利率（THBFIX），不论该「原始THBFIX利率记录日期」是否对应原始THBFIX定价日。

仅就本参考利率而言，若在路透屏幕 THBFIX 页面上未有显示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 THBFIX，且截至重设日前两个曼谷银行营业日，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内的美元 LIBOR 已被永久终止或不具代表性，且并无尚未被永久终止且不具代表性的美元 LIBOR（其适用期间较指定到期期间长）或并无尚未被永久终止且不具代表性的美元 LIBOR（其适用期间较指定到期期间短），则指数停止事件发生。相关指数停止生效日应为不存在该适用期间较长或较短利率的首日，或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美元 LIBOR 被永久终止或不具代表性的首日（以较后者为准）。

经调整利率（THBFIX）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经调整利率（THBFIX）发生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的情况下，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HBFIX）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泰国银行建议利率。

泰国银行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THBFIX）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首个泰国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存在泰国银行建议利率的情况下，若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泰国银行建议利率，且泰国银行建议利率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泰国银行建议利率的任何日子而言，对泰国银行建议利率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泰国银行建议利率的提述。

并无泰国银行建议利率或出现泰国银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若：

- (A) 在紧随经调整利率（THBFIX）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后的首个曼谷银行营业日结束之前并无泰国银行建议利率；或
- (B) 存在泰国银行建议利率，但其后泰国银行建议利率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则若有关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包含的任何复利期间）在经调整利率（THBFIX）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或泰国银行建议利率的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如适用）或之后出现经调整观察日，则该计算期间（或任何复利期间）的重设日利率将为由泰国银行作为基准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于泰国银行网站（或由其获授权分销商发布）提供的泰国隔夜回购利率（「THOR」），计算代理人须在参考《泰国银行THBFIX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对THOR作出必要调整以计及任何THOR与经调整利率（THBFIX）的结构或票期相关差异。

THO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

在管理人或获授权分销商均无提供或公布THOR的情况下，若THOR并无出现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则就需要使用THOR的任何日子而言，对THOR的提述将被视为对最新提供或公布的THOR的提述。

本参考利率所载条文须受（但不限于）第7.8、7.10及7.11节所规限。

若重设日的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THBFIX）厘定，则第7.6节不适用。

在本参考利率下，就本参考利率的经调整观察日而言，「营业日」指履行参考本参考利率计算的付款责任适用的营业日，「原始THBFIX 利率记录日期」指经调整利率（THBFIX）屏幕使用的该词汇。

定义

就本条款而言：

「**原始THBFIX定价日**」就重设日而言，除另行协定外，指该重设日前两个曼谷银行营业日；

「**THBFIX**」指从作为基准管理人的泰国银行（或继任管理人）提供的掉期率（称为泰铢利率固定）得出的泰铢存款综合利率；

「**经调整利率（THBFIX）**」指基于在美元/泰铢外汇掉期市场中的实际交易及参考「经调整利率（SOFR）」（定义见「USD-LIBOR-BBA」）计算的美元利率厘定的利率。其中，经调整利率（SOFR）包括根据该定义使用的任何经调整利率。经调整利率（THBFIX）适用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由泰国银行（作为经调整利率（THBFIX）的提供者）或继任提供者在经调整利率（THBFIX）屏幕上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提供予获授权分销商，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经调整利率（THBFIX）屏幕**」指透过Refinitiv屏幕 <FBKTHBFIX>（或（如适用）透过相关Refinitiv屏幕「价格历史」）或透过由泰国银行或其继任提供者指定的任何其他已公布资源可访问的Refinitiv屏幕，该Refinitiv屏幕与一段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THBFIX的Refinitiv代号相对应；

「**《泰国银行THBFIX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指泰国银行发布的THBFIX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经不时更新）；及

「**泰国银行建议利率**」指泰国银行或由其正式认可或组织的委员会所建议作为替代经调整利率（THBFIX）（可由泰国银行或其他管理人设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息差或调整）。泰国银行建议利率由该利率的管理人就重设日提供。若管理人（或继任管理人）并无提供该利率，则由获授权分销商公布。」

有关浮动参考利率的若干一般定义

(a) 修订第7.2(a)节：加入以下新的第 7.2(a)(xxix)⁴ 节：

「Refinitiv屏幕」与任何指定页面及任何浮动参考利率一并使用时，指在Refinitiv服务上指定的显示页面或任何后续信息来源。

(b) 修订第7.3节：在紧随第7.3(h)节之后加入以下内容：

「(i) 就适用利率而言，「指数停止事件」指：

- (i) 适用利率管理人或其代表透过发布公开声明或信息公布，宣布其已经或将不再永久或无限期地提供适用利率，但前提是发布声明或信息公布时未有将继续提供适用利率的继任管理人；
- (ii) 适用利率管理人的监管机构、适用利率货币的中央银行、对适用利率管理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破产官员、对适用利率管理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处置机构或对适用利率管理人具有类似破产或处置机构权限的法院或实体发布公开声明或信息公布，宣布适用利率管理人已经或将不再永久或无限期提供适用利率，但前提是发布声明或信息公布时未有将继续提供适用利率的继任管理人；或
- (iii) 若适用利率仅为英镑LIBOR、瑞士法郎LIBOR、美元LIBOR、欧元LIBOR或日元LIBOR，该适用利率管理人的监管机构发布公开声明或信息公布，宣布(i) 其认为该适用利率不再或于指定的未来日子将不再对其旨在衡量的相关市场和经济现实具有代表性，且其代表性将不再恢复及(ii) 注意到该声明或公布将涉及某些合约中的以停止前声明或公布触发的后备机制触发条款（不论如何描述）。

指数停止事件有可能根据第7.1(t)(iii)、第7.1(aa)(i)或第8.5节发生。

(j) 「指数停止生效日」就适用利率或一件或以上指数停止事件而言，指不再提供适用利率的首日或，就LIBOR参考利率（定义见第8.6(p)节）而言，指适用利率(i)参考第7.3(i)(iii)节中的最新声明或公布而获悉不具代表性，即使该适用利率在该日期继续获提供或(ii)不再获提供的首日。若在相关原始定价日不再提供适用利率，但该适用利率已根据相关参考利率条款规定予以提供（就LIBOR参考利率而言，不具代表

⁴ 2006年ISDA定义文件第19号补充文件在第7.2(a)(xiv)、(xv)及(xvi)节中加入了某些信息来源。该等来源应在第7.2(a)(xvi)、(xvii)及(xviii)节中加入的。随后的补充文件的编号紧随补充文件第19号的错编而继续。尽管如此，此处仍参考第7.2(a)(xxix)节（这是正确的节号）。

性)，则指数停止生效日将会是原先公布该利率的翌日。指数停止生效日有可能根据第7.1(t)(iii)、第7.1(aa)(i)或第8.5节发生。

(k) 就掉期交易而言，「适用利率」：

- (i) 就第7.1(w)(i)及第7.1(w)(ii)节而言，指英镑LIBOR；
- (ii) 就第7.1(y)(i)及第7.1(y)(ii)节而言，指瑞士法郎LIBOR；
- (iii) 就第7.1(ab)(xxii)及第7.1(ab)(xxiii)节而言，指美元LIBOR；
- (iv) 就第7.1(f)(v)及第7.1(f)(vi)节而言，指欧元LIBOR；
- (v) 就第7.1(f)(i)节而言，指EURIBOR；
- (vi) 就第7.1(l)(iii)、第7.1(l)(iv)及第7.1(l)(v)节而言，指日元LIBOR；
- (vii) 就第7.1(l)(xviii)及第7.1(l)(viii)节而言，指日元TIBOR；
- (viii) 就第7.1(l)(ix)节而言，指欧日元TIBOR；
- (ix) 就第7.1(a)(iii)、第7.1(a)(iv)及第7.1(a)(v)节而言，指BBSW；
- (x) 就第7.1(b)(i)及第7.1(b)(ii)节而言，指CDOR；
- (xi) 就第7.1(g)(iii)及第7.1(g)(iv)节而言，指HIBOR；及
- (xii) 就第7.1(t)(iii)及第7.1(aa)(i)节而言，指美元LIBOR。

(l) 「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就某一适用经调整利率而言，指：

- (i) 适用经调整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或其代表公开声明或公布信息，宣布其已经或将不再永久或无限期地提供适用经调整利率，但前提是发布声明或信息公布时未有将继续提供适用经调整利率的继任管理人或提供者；或
- (ii)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
 - (A) 经调整利率(SONIA)、经调整利率(SARON)、经调整利率(SOFR)、经调整利率(EuroSTR)、经调整利率(TONA)、经调整利率(AONIA)、经调整利率(CORRA)或经调整利率(HONIA)，挂钩利率管理人的监管机构、挂钩利率货币的中央银行、对挂钩利率管理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破产官员、对挂钩利率管理人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处置机构或对挂钩利率管理人具有类似破产或处置权限的法院或实体公开声明或公布信息，宣布挂钩利率管理人已经或将不再永久或无限期提供

挂钩利率，但前提是发布声明或信息公布时未有将继续提供挂钩利率的继任管理人；或

- (B) SONIA、英镑建议利率、SARON、NWG建议利率、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修正利率、SOFR、联邦建议利率、OBFR、FOMC目标利率、EuroSTR、欧洲央行建议利率、经修正EDFR、TONA、日元建议利率、AONIA、RBA建议利率、CORRA、加元建议利率、加拿大银行目标利率、HONIA、港元建议利率、经调整利率（SOR）、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利率、SORA、经调整利率（THBFIX）、泰国央行建议利率或THOR，适用经调整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的监管机构、适用经调整利率货币的中央银行、对适用经调整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具有司法管辖权的破产官员、对适用经调整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处置机构、或对适用经调整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具有类似破产或处置权限的法院或实体公开声明或公布信息，宣布适用经调整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已经或将不再永久或无限期地提供适用经调整利率，但前提是发布声明或信息公布时未有将继续提供适用经调整利率的继任管理人或提供者。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EDFR，则在本第7.3(l)节中对有关利率管理人或提供者的提述应被视为对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管理人或提供者的提述，定义见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EDFR（如适用）。

- (m) 「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就经调整指数停止事件而言，指不再提供适用经调整利率的首日。若根据相关参考利率条款厘定重设日的利率的同一天停止提供适用经调整利率，但该利率已根据相关参考利率条款规定予以提供（或若有关参考利率未有指定该时间，则以其原先发布时的时间为准），则经调整指数停止生效日将会是原先公布该利率的翌日。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EDFR，则在本第7.3(m)节中对适用经调整利率的提述应被视为对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提述，定义见经修正瑞士国家银行政策目标利率或经修正EDFR（如适用）。
- (n) 就掉期交易而言，「适用经调整利率」：
- (i) 就第7.1(w)(i)条及第7.1(w)(ii)条而言，指经调整利率（SONIA）；
 - (ii) 就第7.1(y)(i)条及第7.1(y)(ii)条而言，指经调整利率（SARON）；
 - (iii) 就第7.1(ab)(xxii)条及第7.1(ab)(xxiii)条而言，指经调整利率（SOFR）；
 - (iv) 就第7.1(f)(v)条、第7.1(f)(vi)条及第7.1(f)(i)条而言，指经调整利率（EuroSTR）；

- (v) 就第7.1(l)(iii)条、第7.1(l)(iv)条、第7.1(l)(v)条、第7.1(l)(xviii)条、第7.1(l)(viii)条及第7.1(l)(ix)条而言，指经调整利率（TONA）；
 - (vi) 就第7.1(a)(iii)条、第7.1(a)(iv)条及第7.1(a)(v)条而言，指经调整利率（AONIA）；
 - (vii) 就第7.1(b)(i)条及第7.1(b)(ii)条而言，指经调整利率（CORRA）；
 - (viii) 就第7.1(g)(iii)条及第7.1(g)(iv)条而言，指经调整利率（HONIA）；
 - (ix) 就第7.1(t)(iii)条而言，指经调整利率（SOR）；及
 - (x) 就第7.1(aa)(i)条而言，指经调整利率（THBFIX），
或在各情况下，在该条文中所指的任何其他后续调整。
- (o) 「挂钩利率」指 (i)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SONIA），指SONIA；(ii)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SARON），指SARON；(iii)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SOFR），指SOFR；(iv)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EuroSTR），指EuroSTR；(v)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TONA），指TONA；(vi)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AONIA），指AONIA；(vii)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CORRA），指CORRA；及(viii) 若适用经调整利率为经调整利率（HONIA），指HONIA。
- (p) 「相关原始定价日」就以下各项目的而言：
- (i) 第7.1(w)(i)及第7.1(w)(ii)节，指原始英镑定价日；
 - (ii) 第7.1(y)(i)及第7.1(y)(ii)节，指原始瑞士法郎定价日；
 - (iii) 第7.1(ab)(xxii)及第7.1(ab)(xxiii)节，指原始美元定价日；
 - (iv) 第7.1(f)(v)、第7.1(f)(vi)及第7.1(f)(i)节，指原始欧元定价日；
 - (v) 第7.1(l)(iii)、第7.1(l)(iv)及第7.1(l)(v)节，指原始日元LIBOR定价日；
 - (vi) 第7.1(l)(xviii)及第7.1(l)(viii)节，指原始日元TIBOR定价日；
 - (vii) 第7.1(l)(ix)节，指原始欧日元TIBOR定价日；
 - (viii) 第7.1(a)(iii)、第7.1(a)(iv)及第7.1(a)(v)节，指原始澳元定价日；
 - (ix) 第7.1(b)(i)及第7.1(b)(ii)节，指原始加元定价日；
 - (x) 第7.1(g)(iii)及第7.1(g)(iv)节，指原始港元定价日；
 - (xi) 第7.1(t)(iii)节，指原始SOR定价日；及
 - (xii) 第7.1(aa)(i)节，指原始THBFIX定价日。
- (q) 「不具代表性」就LIBOR参考利率（定义见第8.6(p)节）而言，指适用利率管理人的监管机构：

- (i) 认为并宣布适用利率不再对其旨在衡量的相关市场和经济现实具代表性，且其代表性将不再恢复；及
- (ii) 意识到该声明或信息公布将涉及某些合约中的以该等监管机构停止前声明或公布（不论如何描述）触发的后备机制触发条款，

前提是参考第7.3(i)(iii)节中预期的最新声明或公布内指明的日期，该适用利率将为「不具代表性」。

- (r) 就第7.1(t)(iii)、第7.1(aa)(i)、第7.9、第7.10、第8.5及第8.6节的目的而言，在「不具代表性」定义中提述的「适用利率」将被视为对适用利率的相关期限的提述。
 - (s) 就第7.1(t)(iii)、第7.1(aa)(i)、第7.9、第7.10、第7.11、第8.5及第8.6节的目的而言，对永久不可用、永久终止或永久停止提供的利率的提述，应被视为在公开声明或信息发布后对该永久性不可用、永久终止或永久停止提供的利率的提述，有关事宜或构成第7.3(i)(i) or (ii)节就该利率于有关期限的指数停止事件。
 - (t) 「经调整观察日」就重设日及与该重设日相关的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所涵盖的任何复利期间）而言，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指相关付款日前的两个营业日之日。
 - (u) 「《彭博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指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ISDA不时批准及/或委任的后继提供者）发布的IBOR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并不时根据其条款更新。
- (c) 修订第7.6(a)条，在「基于从该网站获得的信息」之后加入「Refinitiv屏幕、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网站、联邦储备委员会网站」。
 - (d) 修订第7.7条，在该第7.7节末加入「若经参考「HKD-HIBOR-HKAB」或「HKD-HIBOR-HKAB-Bloomberg」参考利率后指定适用浮动参考利率，且就HIBOR发生指数停止生效日，在该情况下，本第7.7条将不适用于该等参考利率。」
 - (e) 修订第7条，在紧随第7.7条之后加入以下内容：

「7.8 关于浮动参考利率的任何修订的确认。

- (a) 就掉期交易而言，若浮动参考利率的定义、计算方法、公式或其他计算方式（或（如适用）浮动参考利率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被修订，各方须承认，除非另有所指或协定者，凡对该浮动参考利率（或浮

动参考利率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的提述,均指经修订的浮动参考利率(或浮动参考利率所提述的指数、基准或其他价格来源)。

- (b) 若第7.8节的规定与第7.1节中的参考利率规定(包括在第7.1节中使用并在第7.3节中定义的任何条款以及适用于该参考利率的第8.5节)有任何歧义,则以参考利率的规定(包括适用于该参考利率的第8.5节)为准。

7.9 指定「线性插值法」为适用于主要IBOR参考利率在若干计算期间的后备方案。

- (a) 对于指定适用「线性插值法」的任何计算期间,若透过参考第7.3(k)(i)至(xi)条提述的任何一节中的参考利率以厘定该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所涵盖的任何复利期间的重设日的相关利率,则:

- (i) 受下文第(ii)分节的规限,第8.3条应予适用,惟:

- (A) 就 LIBOR 参考利率(定义见第 8.6(p)条)而言,「并非不具代表性」的词汇应被视为加插于第 8.3 节中的「下一个较短」及「下一个较长」词汇之前;

- (B) 若管理人(定义见第 8.6(a)节)未有为该浮动参考利率提供指定的主要方法,或该主要方法未有在指定来源中出现,包括出现在指定屏幕或指定页面上,或不具代表性,则有关第 8.3 节中对「相关浮动参考利率」的提述应考虑为该浮动参考利率规定作出的任何调整;及

- (C) 若各方已根据第8.3条同意厘定相关利率的一种或多种替代指定到期,而该参考利率的适用利率及任何该等指定到期已永久终止(或,就LIBOR参考利率而言,不具代表性,则第8.5条应予适用(但紧随第8.5条第(iii)分段之后的段落将不适用));

- (ii) 若:

- (A) 用于厘定重设日利率的参考利率的适用利率的期限已永久终止(或,就LIBOR参考利率而言,不具代表性);

- (B) 就该重设日而言,第8.3条不适用,因为:

- (I) 并无下一个比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时间较短的利率可予提供(或,就LIBOR参考利率而言,并无不具代表性的可用利率),或并无下一个比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时间较长的利率

可予提供（或，就LIBOR参考利率而言，并无不具代表性的可用利率）；或

(II) 各方已根据第8.3条同意厘定相关利率的一个或多个替代指定到期，而该参考利率的适用利率与该或该等指定到期已永久终止（或，就LIBOR参考利率而言，为不具代表性）；及

(C) 就该重设日而言，第8.5条（被视为已根据上文(i)分节修订）不适用，因为并无最近长期利率，亦无最近短期利率。

则，尽管有相关参考利率条款，有关该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所涵盖的任何复利期间的重设日的相关利率应按照以下公式厘定：

经调整 RFR + 插值息差

当中：

「经调整RFR」按照以下公式厘定：

$$\frac{\text{日数}_{\text{IBOR}}}{\text{日数}_{\text{RFR}}} \times \frac{\text{日数}_{\text{RFR}}}{d} \times \left[\prod_{i=1}^{d_0} \left(1 + \frac{\text{RFR}_i \times n_i}{\text{日数}_{\text{RFR}}} \right) - 1 \right];$$

「 d_0 」指于相关观察期间内的参考利率营业日数；

「观察期间」就任何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而言，指从观察期间开始日（包括该日在内）至观察期间结束日（不包括该日在内）止期间；

「观察期间开始日」指紧接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首日前的两个适用参考利率营业日之日；

「观察期间结束日」指于紧接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结束时的期末日或复利日前两个适用参考利率营业日之日，但就最终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而言，观察期间结束日指紧接终止日前两个适用参考利率营业日之日；

「 i 」指从1到 d_0 的一系列整数，每个数字按时间顺序代表自相关观察期间内的首个适用参考利率营业日（包括该日在内）起的相关参考利率营业日；

「RFR_i」，在观察期间内，对于任何「i」日：

- (a)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GBP-LIBOR-BBA 或 GBP-LIBOR-BBA-Bloomberg，则「RFR_i」的利率等于 SONIA（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 (b)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CHF-LIBOR-BBA 或 CHF-LIBOR-BBA-Bloomberg，则「RFR_i」的利率等于 SARON（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 (c)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USD-LIBOR-BBA 或 USD-LIBOR-BBA-Bloomberg，则「RFR_i」的利率等于 SOFR（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 (d)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EUR-LIBOR-BBA、EUR-LIBOR-BBA-Bloomberg 或 EUR-EURIBOR-Reuters，则「RFR_i」的利率等于 EuroSTR（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 (e)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JPY-LIBOR-FRASET、JPY-LIBOR-BBA、JPY-LIBOR-BBA-Bloomberg、JPY-TIBOR-17097、JPY-TIBOR-TIBM (All Banks)-Bloomberg 或 JPY-TIBOR-ZTIBOR，则「RFR_i」的利率等于 TONA（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 (f)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AUD-BBR-AUBBSW、AUD-BBR-BBSW 或 AUD-BBR-BBSW-Bloomberg，则「RFR_i」的利率等于 AONIA（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 (g)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CAD-BA-CDOR 或 CAD-BA-CDOR-Bloomberg，则「RFR_i」的利率等于 CORRA（定义见该参考利率）；或
- (h)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HKD-HIBOR-HKAB 或 HKD-HIBOR-HKAB-Bloomberg，则「RFR_i」的利率等于 HONIA（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在各种情况下，均由其管理人提供有关该日的利率；

「n_i」指自第 i 天至下一个参考利率营业日（不包括该日在内）的日历数；

「日数_{RFR}」指关于 RFR_i 的日数基准（如《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附录 A（利率调整资料）中的表 4（参考利率资料）所示）；

「日数_{IBOR}」指关于相关「IBOR」的日数基准（如《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附录 A（利率调整资料）中的表 2（IBOR 资料）所示）；

「d」指于相关观察期间内的日历数；

「适用参考利率营业日」指同属参考利率营业日及适用于参考相关参考利率计算付款义务目的的营业日之日；

「参考利率营业日」具有《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息差调整」具有《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息差调整定价日」具有《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插值息差」就相关浮动参考利率及适用利率而言，指：

- (a) 若息差调整定价日于观察期间结束日当日或之前发生，且期限短于或长于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则由计算代理人经参考两个息差调整后使用线性插值法厘定利率，两个息差调整分别由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 ISDA 不时批准及/或委任的后继提供者）在相关息差屏幕上发布，一个对应下一个期限短于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另一个对应下一个期限长于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
- (b) 若息差调整定价日仅发生于较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为短的期限或较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为长的期限，则利率相等于彭博指数服务公司（或 ISDA 不时批准及/或委任的后继提供者）在相关息差屏幕上已发布的息差调整，而该息差调整率对应下一个期限短于或下一个期限长于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视情况而定）；

「期限」具有《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及

「相关息差屏幕」：

- (a)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GBP-LIBOR-BBA 或 GBP-LIBOR-BBA-Bloomberg，「相关息差屏幕」指经调整利率（SONIA）屏幕（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 (b)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CHF-LIBOR-BBA 或 CHF-LIBOR-BBA-Bloomberg，「相关息差屏幕」指经调整利率（SARON）屏幕（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 (c)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USD-LIBOR-BBA 或 USD-LIBOR-BBA-Bloomberg，「相关息差屏幕」指经调整利率（SOFR）屏幕（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 (d)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EUR-LIBOR-BBA、EUR-LIBOR-BBA-Bloomberg 或 EUR-EURIBOR-Reuters，「相关息差屏幕」指经调整利率（EuroSTR）屏幕（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 (e)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JPY-LIBOR-FRASETTE、JPY-LIBOR-BBA、JPY-LIBOR-BBA-Bloomberg、JPY-TIBOR-17097、JPY-TIBOR-TIBM (All Banks)-Bloomberg 或 JPY-TIBOR-ZTIBOR，「相关息差屏幕」指经调整利率（TONA）屏幕（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 (f)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AUD-BBR-AUBBSW、AUD-BBR-BBSW 或 AUD-BBR-BBSW-Bloomberg，「相关息差屏幕」指经调整利率（AONIA）屏幕（定义见该参考利率）；
 - (g)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CAD-BA-CDOR 或 CAD-BA-CDOR-Bloomberg，「相关息差屏幕」指经调整利率（CORRA）屏幕（定义见该参考利率）；或
 - (h) 若浮动参考利率为 HKD-HIBOR-HKAB 或 HKD-HIBOR-HKAB-Bloomberg，「相关息差屏幕」指经调整利率（HONIA）屏幕（定义见该参考利率）；及
- (iii) 若《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被更新，从而不再在《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中定义以上第 (ii) 分节中使用的界定词汇，或若《彭博 IBOR 经调整利率调整规则》被取替，则为了应用以上第 (ii) 分节所载公式，计算代理人应作出必要的调整以解决该等差异或替换。
- (b) 若本第7.9节的规定与第7.3(k)(i) 至 (xi) 节中任何一项有关参考利率规定之间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包括为免疑虑，若永久并无可用利率或，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不具代表性，参考利率规定须提供后备方案），则就本第7.9节所涉及的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如适用）的目的而言，以第7.9节为准。

7.10 对于适用指定「线性插值法」的计算期间而言的SGD-SOR-VWAP及THB-THBFIX-Reuters后备方案。

- (a) 对于在「线性插值法」指定适用的任何计算期间，若该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所涵盖的任何复利期间的重设日的相关利率须参考 SGD-SOR-VWAP 或THB-THBFIX-Reuters而厘定，则：
 - (i) 第8.3节适用，但前提是若管理人（定义见第8.6(a)节）未有为该浮动参考利率提供指定的主要方法或该主要方法未出现在指定的来源中（包括在指定的屏幕或指定的页面），则第8.3节中对「相关浮动参考利率」的提述应不考虑为该浮动参考利率指定的任何后备方案；
 - (ii) 若就该重设日而言，第8.3节由于以下原因而不适用：

- (A) 接下来并无比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较短的可用利率，或接下来并无比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较长的可用利率；或
- (B) 各方已同意参考根据第8.3节及SOR或THBFIX（如适用）而厘定相关利率的一个或以上替代指定到期，或该等指定特定到期期间已永久终止，

则计算代理人应按照以下公式厘定与该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所涵盖的任何复利期间有关的重设日的利率：

$$\left\{ \left(\frac{\text{平均即期汇率} + \text{插值远期点数}}{\text{平均即期汇率}} \right) \times \left(1 + \frac{\text{美元汇率} \times \# \text{日}}{360} \right) - 1 \right\} \times \frac{365}{\# \text{日}} \times 100$$

当中：

「平均即期汇率」若相关利率乃经参考以下各项而得出，则指：

- (a) SGD-SOR-VWAP，外汇掉期近端的美元/新加坡元平均即期汇率为下一个短于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汇率，而外汇近端的美元/新加坡元即期汇率为下一个长于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汇率，两个汇率于原始SOR定价日新加坡时间下午4:45在路透社屏幕<ABSFIX01>「新加坡元参考」项下公布；或
- (b) THB-THBFIX-路透社（THB-THBFIX-Reuters）为于原始THBFIX定价日曼谷时间下午3:30在路透社屏幕<THBFIX>公布的美元/泰铢即期汇率；

「插值远期点」指下一个短于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外汇掉期远端的美元/新加坡元或美元/泰铢（如适用）的远期汇率的外汇远期点直线插值及下一个长于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外汇掉期远端的外汇远期点。两个汇率分别于原始SOR定价日新加坡时间下午4:45在路透社屏幕<ABSFIX01>「新加坡远期点」项下公布或于原始THBFIX定价日曼谷时间下午5:00在路透屏幕<THBFIX>公布（如适用）；

「美元利率」指根据以下各项厘定的利率：

- (a) 透过参考两个美元LIBOR利率采用直线插值厘定，其中一个参考利率应以犹如指定到期指美元LIBOR利率在下一个短于计算期间或

复利期间并无被永久终止，且并非并不具代表性，而另一个参考利率则应以犹如指定到期指美元LIBOR利率在下一长短于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并无被永久终止，且并非不具代表性；或

- (b) 若并无提供该较短或较长的美元LIBOR利率，则于该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所涵盖的任何复利期间）根据第7.9(a)(ii)节中的公式计算，犹如USD-LIBOR-BBA为适用浮动参考利率，及犹如：
 - (i) 「观察期间开始日」指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的首日前两个观察期间营业日之日。若该日并非美国政府证券营业日，则观察期间开始日应为美国政府证券营业日之前的首日；及
 - (ii) 「观察期间结束日」指在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结束时，在期末日或复利日之前两个观察期间营业日之日，但就最终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而言，观察期间结束日应指终止日前两个观察期间营业日之日。在各种情况下，若该日并非美国政府证券营业日，则观察期间结束日应为美国政府证券营业日之前的首日；

「观察期间营业日」指同为 (a) 新加坡营业日或曼谷营业日（如适用）及 (b)就付款义务（参考相关参考利率计算）而言适用的营业日之日；及

「# 日」指作出计算的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中的历日数。

- (b) 若本第7.10节的规定与第7.1(t)(iii)节（「SGD-SOR-VWAP」）或第7.1(aa)(i)节（「THB-THBFIX-Reuters」）的规定（如适用）有任何不一致，（包括，为免疑虑，第7.1(t)(iii)节或第7.1(aa)(i)节（如适用）的规定中规定了在若并无SOR或THBFIX可用的情况下，须提供后备方案），则就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如适用）而言，应以本第7.10节的规定为准。

7.11 对于「线性插值法」指定为不适用，且比指定到期时间短的计算期间而言的SGD-SOR-VWAP及THB-THBFIX-Reuters后备方案。

- (a) 对于在「线性插值法」指定不适用且比指定到期时间短的计算期间而言，若该计算期间或该计算期间所涵盖的任何复利期间的重设日的相关利率应根据SGD-SOR-VWAP参考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SOR）或根据THB-THBFIX-Reuters参考利率参考经调整利率（THBFIX）而厘定，则计算代理人应决定是否根据该参考利率或经修正经调整利率（SOR）或经修正经调整利率（THBFIX）（如适用）的规定应用经调整利率（SOR）或经调整利率（THBFIX）。

就本第7.11节目的而言：

「经修正经调整利率（SOR）」指透过将外汇数据应用到对应原始SOR定价日期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的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利率（SOFR）（定义见「USD-LIBOR-BBA」）来厘定，如在SOR截止时间最近提供或发布或，若尚未能在SOR截止时间提供或发布「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的经调整利率（SOFR），即指在指定到期期间内最近提供或发布的最新「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的经调整利率（SOFR），尽管该日不对应原始SOR定价日；

「SOR截止时间」指经调整观察日纽约时间上午11:30；

「经修正经调整利率(THBFIX)」指透过将外汇数据应用到对应原始THBFIX定价日期的「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的指定到期期间的经调整利率（SOFR）（定义见「USD-LIBOR-BBA」）来厘定，如在THBFIX截止时间最近提供或发布或，若尚未能在THBFIX截止时间提供或发布「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的经调整利率（SOFR），即指在指定到期期间内最近提供或发布的最新「原始IBOR利率记录日」的经调整利率（SOFR），尽管该日不对应原始THBFIX定价日；

「THBFIX截止时间」指经调整观察日曼谷时间上午10:00；

「外汇数据」就(i)经修正经调整利率（SOR）而言，指ABS基准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继任管理人）在原始SOR定价日的路透社屏幕<ABSFIX01>上提供指定到期期间的USD/SGD 外汇即期汇率及远期点及就(ii)经修正经调整利率（THBFIX）而言，泰国银行（或任何继任管理人）在原始THBFIX定价日在路透社屏幕<THBFIX>上提供指定到期期间的USD/THB 外汇即期汇率及远期点。

- (b) 若本第7.11节的规定与第7.1(t)(iii)节（「SGD-SOR-VWAP」）或第7.1(aa)(i)节（「THB-THBFIX-Reuters」）（如适用）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包括，为免疑虑，第7.1(t)(iii)节或第7.1(aa)(i)节（如适用）的规定中规定了在无SOR或THBFIX可用的情况下，须提供后备方案），则就相关计算期间或复利期间（如适用）而言，应以本第7.11节的规定为准」。

终止利率到期条款的应用

修订第8条，在紧随第8.4节之后加入以下内容：

「**8.5 终止利率到期。**就掉期交易而言，若为涵盖掉期交易的重设日厘定受影响终止利率或受影响插值率，而：

- (a) 并无替代后备条款；及
- (b) 定价日发生在相关受影响终止利率的终止日或之后，

则尽管本文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就该重设日所用作替代该受影响终止利率或该受影响插值率（如适用）的利率应为与该重设日的该受影响终止利率或该受影响插值率（如适用）有关的插值率。若以下各项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

- (i) 本第 8.5 节的条款及第 7.1 节中参考利率的条款（包括第 7.1 节中使用及第 7.3 节中定义的任何词汇及为免疑虑，若利率为永久不可用或（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不具代表性，包括为后备提供的参考利率条款），应以本第 8.5 节为准；
- (ii) 本第 8.5 节的条款及 DRM 协议书的条款或与该协议书条款相等的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适用于掉期交易），应以本第 8.5 节为准；或
- (iii) 本第 8.5 节的条款及第 7.9 节的条款，应以第 7.9 节为准。

若透过参考第 7.3(k)(i) 至(xi)节中的任何章节的参考利率来指定适用浮动参考利率，在指定到期期间的适用利率为永久不可用或（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不具代表性，而掉期交易因并无最近长期利率或最近短期利率而非涵盖掉期交易，则该掉期交易所涉及的适用利率应被视为已发生指数停止事件，而指数停止生效日应为并无最近长期利率或最近短期利率的首日（或指定到期期间的适用利率为永久不可用或（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不具代表性的首日（以较后者为准））。

若适用浮动参考利率为 SGD-SOR-VWAP 或 THB-THBFIX-Reuters，本第 8.5 节的条款则不适用。

8.6 有关终止利率到期、第7.9节及第7.10节的若干定义

- (a) 「管理人」就浮动参考利率及指定到期而厘定的利率而言，指根据定义所载，管理、提供、计算、发布或厘定该利率的实体，并不考虑该利率的任何后备管理人。
- (b) 「受影响终止利率」就涵盖掉期交易的重设日而言，具有以下第 8.6(f)节所赋予的涵义。
- (c) 「受影响定价日」就涵盖掉期交易的受影响终止利率或受影响插值率而言，具有以下第 8.6(f)节所赋予的涵义。
- (d) 「受影响插值率」就涵盖掉期交易的重设日而言，指该重设日的任何相关利率或浮动利率，该利率是透过参考两个指定利率而厘定：(i) 其中至少一个利率为受影响终止利率，(ii)每个利率具有相同的浮动参考利率，及(iii)每个利率均以受影响定价日作为定价日。
- (e) 「受影响插值率期间」就涵盖掉期交易的重设日的受影响插值率而言，指在复利期间或计算期间（如适用）就该重设日厘定该受影响插值率的日数。
- (f) 「涵盖掉期交易」指透过参考一个或以上的利率来厘定重设日的任何相关利率或浮动利率的任何掉期交易，而参考利率中至少一个为终止到期利率，其中(i)定价日发生于该终止到期利率的终止日或之后（任何该定价日，称为「受影响定价日」），及(ii)有最近长期利率及最近短期利率（任何该终止到期利率，称为「受影响终止利率」）。
- (g) 「指定到期」仅就第 8.5 节及第 8.6 节的目的及以一个或多个时段厘定利率的浮动参考利率而言，指任何该时段。
- (h) 「终止日」就终止到期利率而言，指自管理人永久终止提供该终止到期利率或（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该终止到期利率不具代表性之日。
- (i) 「终止到期利率」就掉期交易而言，指就浮动参考利率及指定到期而厘定的利率，该利率自任何日期起：
 - (i) 为或已为永久终止；或
 - (ii) （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为或已为不具代表性，

并在各情况下，就有关该浮动参考利率及至少两个其他指定到期的利率而言，其中至少一个其他指定到期较短于该指定到期，并且至少一个其他指定到期较长于该指定到期，由其管理人提供，及（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各利率不具代表性。

- (j) 「DRM 协议书」指 ISDA 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刊发的 ISDA 2013 年终止利率到期协议书。
- (k) 「定价日」就涵盖掉期交易的相关利率或浮动利率及重设日而言，指为该重设日设定该相关利率或浮动利率之日。
- (l) 「浮动参考利率」仅就第 8.5 节及第 8.6 节的目的及就涵盖掉期交易的相关利率或浮动利率及重设日而言，倘该参考利率指定的主要方法并非由管理人提供，并无出现于指定的来源（包括指定的屏幕或指定的页面）或并不具代表性，则指确认书中定义的浮动参考利率，若该定义提及参考利率，则不应考虑为该参考利率指定的任何后备。
- (m) 「IBOR 后备方案议定书」指 ISDA 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发的 ISDA2020 年 IBOR 后备方案议定书。
- (n) 「插值法」就涵盖掉期交易的受影响终止利率或受影响插值率（如适用）及重设日而言，若「线性插值法」被指定为适用于厘定该重设日的相关利率或浮动利率，或未有指定插值法，则指线性插值法，及若另一种插值法被指定为适用于厘定该重设日的相关利率或浮动利率，则指该插值法。
- (o) 「插值率」就涵盖掉期交易的受影响终止利率或受影响插值率（如适用）及重设日而言，透过使用插值法插值最近长期利率及最近短期利率为该重设日厘定的利率。
- (p) 「LIBOR 参考利率」指适用利率为英镑 LIBOR，瑞士法郎 LIBOR，美元 LIBOR，欧元 LIBOR 或日元 LIBOR 的浮动参考利率。
- (q) 「最近长期利率」指：
 - (i) 就相关利率或浮动利率并非受影响插值率的涵盖掉期交易的受影响终止利率及重设日而言，对于厘定该重设日的利率，犹如(A)浮动参考利率为该受影响终止利率的浮动参考利率及(B)指定到期为截至受影响定价日，该受影响终止利率的浮动参考利率并无永久终止的期间（及（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不具代表性），该期间为下一个较该受影响终止利率相对的指定到期长的期间；及
 - (ii) 就相关利率或浮动利率为受影响插值率的涵盖掉期交易的受影响终止利率及重设日而言，对于厘定该重设日的利率，犹如(A)浮动参考利率为相关受影响终止利率的浮动参考利率及(B)指定到期为截至受影响定价日，浮动参考利率并无永久终止的期间（及（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不具代表性），该期间为下一个较受影响插值率期间长的期间。
- (r) 「最近短期利率」指：

- (i) 就相关利率及浮动利率并非受影响插值率的涵盖掉期交易的受影响终止利率及重设日而言，对于厘定该重设日的利率，犹如(A) 浮动参考利率为该受影响终止利率的浮动参考利率及(B)指定到期为截至受影响定价日，该受影响终止利率的浮动参考利率并无永久终止的期间（而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并不具代表性），该期间为下一个较该受影响终止利率相对的指定到期短的期间；及
 - (ii) 就相关利率或浮动利率为受影响插值率的涵盖掉期交易的受影响终止利率及重设日而言，对于厘定该重设日的利率，犹如(A)浮动参考利率为相关受影响终止利率的浮动参考利率及(B)指定到期为截至受影响定价日，浮动参考利率并无永久终止的期间（及（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不具代表性），该期间为下一个较受影响插值率期间短的期间。
- (s) 「替代后备条款」就任何受影响终止利率或受影响插值率（如适用）而言，指：
- (i) (A)若相关受影响终止利率的管理人并无于指定日期提供该利率（或（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若利率不具代表性），在有关掉期交易确认书中明确规定，为厘定该重设日的该受影响终止利率或该受影响插值率的利率而指定后备方法的任何条款及(B) 并非参考银行后备条款的任何条款；或
 - (ii) 在 DRM 协议书或 IBOP 后备方案议定书以外的协议书或掉期交易中各方遵守或订立的经修订函件（不论是双边协议或多边协议）（如适用）中明确规定的任何条款，该等条款(A) 适用于否则为涵盖掉期交易的掉期交易，(B)由该等订约方在掉期交易的交易日后遵守及/或订立，及(C) 若相关受影响终止利率的管理人并无于指定日期提供该利率（或（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若利率不具代表性），为厘定该重设日的该受影响终止利率或该受影响插值率而指定后备方法。

若利率暂时或永久不可用（或（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若利率不具代表性），则参考利率条款中指定应用的后备方案并非「替代后备条款」。

- (t) 「参考银行后备条款」就掉期交易而言，若管理人无法于指定日期提供相关受影响终止利率（或（就 LIBOR 参考利率而言）若利率不具代表性），则指利用参考银行所提供的的一个或以上利率，为厘定受影响终止利率或受影响插值率的利率而指定后备方案的任何条款。」